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保羅

指定辯護人 馮彥錡律師

被 告 田治忠

指定辯護人 林忠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金保羅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田治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犯罪事實

金保羅、田治忠均明知應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而其等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凌晨1時許，由金保羅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貨運曳引車（子車：03-ZK，下稱B車）、田治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子車：HAA-3255，下稱A車），自不詳地點載運事業廢棄物，至邱維漢承租位於苗栗縣後龍鎮西湖橋下空地（下稱本案土地），傾倒上開廢棄物。嗣為警據報後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上情。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被告田治忠之辯護人固爭執同案被告金保羅於警詢陳述之證
03 據能力，然本院並未引用上開證詞，作為認定有關於被告田
04 治忠涉犯本案之依據，自無論述證據能力之必要。

05 二、被告金保羅之辯護人固爭執證人即員警傅建維所提113年4月
06 7日職務報告及其附件第1頁文件（見本院卷1第163至167
07 頁）之證據能力，其中附件第1頁文件部分（即列印之GOOGL
08 E地圖），核其真意應係就證人傅建維撰寫職務報告時，於
09 該地圖所為之註記（第1次註記）為爭執，然該註記業經證
10 人傅建維於本院具結作證所提及，並於作證過程再次以手寫
11 方式為補充之註記（第2次註記），而作為證人傅建維於本
12 院證述之基礎，則上開2次註記，自有證據能力，合先說
13 明。

1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理由及證據

15 一、訊據被告金保羅、田治忠矢口否認有何非法清理廢棄物犯
16 行，被告金保羅辯稱：我沒有傾倒廢土，是「廣丞公司」的
17 老闆叫我去載砂石；當天我在GOOGLE的搜尋輸入「長增
18 （空格）後龍」要空車去載砂石，但是我走錯路，我就在臺
19 61線下來迴轉，後來沒有載到砂石，我就在車上休息等語；
20 辯護意旨則略以：「長增工程有限公司」確實在後龍鎮，被
21 告金保羅不小心開錯路是有可能的；本案無法排除有可能是
22 其他人在案發前循臺33線以外之路徑，進入案發地點傾倒廢
23 土等語。被告田治忠辯稱：我沒有傾倒廢土，是「阿正」介
24 紹我去載砂石；我當天在GOOGLE的搜尋輸入「長增砂石場」
25 要去載砂石到臺中市西屯區，但是我走錯路，後來我有抵達
26 「長增」，但我沒有排到，就在車上睡覺然後早上回到台北
27 等語；辯護意旨則略以：被告田治忠車輛在經過有他人行走
28 或可能行走的路段，即便是空車，也都會覆蓋黑網，避免風
29 吹起碎石頭，導致賠償事故發生，故不能僅以車輛有覆蓋黑
30 網，即認被告田治忠有載運廢土，本案亦確實無法排除是其
31 其他人在案發前循臺33線以外之路徑，進入案發地點傾倒廢土

01 等語。

02 二、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1第192頁）：

03 (一)偵卷第121至125頁照片編號25-33所示有關車牌號碼000-000
04 0（子車：03-ZK）、車牌號碼000-0000號（子車：HAA-325
05 5）營業貨運曳引車的駕駛人為被告金保羅、田治忠。

06 (二)本院卷附準備程序勘驗標的2、3、4、5（見本院卷1第197頁
07 下方照片至第213頁上方照片）所示有關A車為被告田治忠所
08 駕駛，B車為被告金保羅所駕駛。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本案廢棄物之傾倒模式，應是循被告金保羅、田治忠之路徑
11 進入後，以傾倒2次之方式完成：

12 1. 依證人傅建維於本院具結證稱：現場的2堆土各是1台砂石車
13 的量；現場是有另外一條路可以進來，但是那條路會經過村
14 莊，有些路寬比較小，大車沒有辦法進來；另外一條路的監
15 視器我有調閱，但是沒有留存，大概是本院卷第167頁的甲
16 地；丙地我也有調閱，有留存的就是案發時間，沒有提供給
17 法院：我講的大車是指35噸以上的砂石車，現場的廢棄物如
18 果是要用8噸的車子載，可能要分6、7台載，而且廢棄物卸
19 下來，中間會有斷掉的痕跡，沒有辦法連結在一起，現場的
20 廢棄物是一次傾倒的結果等語（見本院卷1第298至313
21 頁）。

22 2. 經核上開證述，核與現場照片所示廢棄物是2大堆而無其他
23 斷掉痕跡之型態相符（見偵卷第109頁）。復依經驗法則判
24 斷本案廢棄物當時狀況及本案進入路徑（見本院卷2第79至8
25 3頁GOOGLE地圖），如以小型車輛運輸，不僅須多次進出而
26 易遭察覺，且因乘載量較小，廢棄物隨車輛行進而搖晃灑出
27 之可能亦存，可見以小型車輛清理廢棄物之方式，實非首
28 選，反之，若以大型車輛以各1次傾倒之方式清理，雖因路
29 寬限制，進出較為困難，然以案發時段為凌晨時分，已可降
30 低一定風險，且能排除上開以小型車輛運輸之缺點，應屬一
31 般常人仍會選擇之清理方式。由上足認本案廢棄物是以傾倒

01 2次之方式完成。

02 (二)被告金保羅、田治忠確有分別駕駛B車、A車進入案發地點與
03 苗33線交會之處後，停留約10餘分鐘，再循原路離開：

04 1. 經本院勘驗距離案發地點最近之路口監視器畫面（監視器畫
05 面時間較標準時間快45分，見偵卷第115頁照片13至119頁下
06 方照片22之備註欄註記），結果略以（詳見本院卷1第189至
07 190頁）：

08 ①丙車右轉離開畫面後，甲車左轉並迴轉後在橋下等待（見本
09 院卷1第213頁圖18至第223頁圖27，卷2第45頁圖1至49頁圖
10 9）。

11 ②乙車自畫面出現直走至橋下迴轉，甲車直走離開畫面（見本
12 院卷1第223頁圖28至第227頁圖32，卷2第51頁圖10至第53頁
13 圖15、第73至75頁圖1至圖6）。

14 ③乙車左轉離開畫面，丁車自畫面出現右轉離開畫面（見本院
15 卷1第229頁圖33至第231頁圖35，卷2第55頁圖16至圖18）。

16 2. 復經本院比對上開勘驗標的，丙車、乙車為同一車輛，甲車
17 與丁車，為同一車輛：

18 ①丙車同乙車部分：本院審理程序勘驗標的3之圖1所示丙車
19 （見本院卷2第57頁，即附件1之1），與同標的之圖20所示
20 乙車（見本院卷2第69頁，即附件1之2），二者車頭之反光
21 處均屬相同，且時間相近，應為同一車輛（以下簡稱丙
22 車）。

23 ②甲車同丁車部分：本院審理程序勘驗標的3之圖4至6所示甲
24 車（見本院卷2第59頁，即附件2之1），與同標的之圖21、2
25 4所示丁車（見本院卷2第69、71頁，即附件2之2、2之3），
26 二者車頭及後方突起物均屬相同，且時間相近，應為同一車
27 輛（以下簡稱甲車）。

28 3. 再經本院比對上開丙車，與被告田治忠駕駛之A車，亦屬相
29 同：

30 ①被告田治忠對於本院準備程序勘驗標的2之圖7所示A車為其
31 所駕駛乙節，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及本院卷1第203

01 頁，即附件3之1）。

02 ②經核上開A車，與本院審理程序勘驗標的4之圖5、6所示車輛
03 （見本院卷2第75頁，即附件3之2），二者就車斗後方「HAA
04 3」之印刷樣式及其上方有一黑點污漬之特色均相同，可見A
05 車與該車輛為同一車輛。

06 ③復參以本院審理程序勘驗標的4之圖5、6所示車輛（見本院
07 卷2第75頁，即附件4之1），與本院審理程序勘驗標的2之圖
08 12所示丙（乙）車（見本院卷2第51頁，即附件4之2），二
09 者錄影地點相近，且錄影時間幾近連續，且所錄車輛之行徑
10 亦屬相同，可見所攝錄的車輛確為同一（以下則稱A車）。

11 4.再經本院比對上開甲車，與被告金保羅駕駛之B車，亦屬相
12 同：

13 ①被告金保羅對於本院準備程序勘驗標的3之圖11所示B車為其
14 所駕駛乙節，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及本院卷1第207
15 頁，即附件5之1）。

16 ②經核上開B車與本院審理程序勘驗標的3之圖4所示甲（丁）
17 車（見本院卷2第59頁，即附件5之2），二者車頭構造及車
18 窗後方有一長方形壓痕之特色均屬相符，可見亦為同一車輛
19 （以下則稱B車）。

20 (三)被告金保羅駕駛之B車，及被告田治忠駕駛之A車於進入上開
21 路口前，均有用黑網覆蓋車斗，惟離開上開路口時，車斗內
22 僅剩殘渣，且無覆蓋黑網：

23 1.本院準備程序勘驗標的6之圖18（見本院卷1第213頁），與
24 本院審理程序勘驗標的2（見本院卷2第45至55頁）相較，二
25 者攝得之景物、相對位置等節均屬相同，可見為同一地點之
26 不同監視器，合先說明。

27 2.被告田治忠所駕A車部分：

28 ①依上開本院準備程序勘驗標的6之圖18所示車輛之車斗有覆
29 蓋黑網（見本院卷1第213頁），而其行經監視器之時間，與
30 上開本院審理程序勘驗標的2之圖2，即被告田治忠駕駛A車
31 行經監視器之時間相同（見本院卷2第45頁），另被告田治

01 忠亦不爭執其沿臺61線行經保福路、苗8路段時，均蓋有黑
02 網（見不爭執事項(二)），可見該車輛為被告田治忠所駕駛之
03 A車，其上並蓋有黑網。

04 ②參以前開(二)3. ②所述，本院審理程序勘驗標的4之所示車輛
05 （即丙車、乙車、A車），行經監視器時已無覆蓋黑網，且
06 車斗內僅有些許殘渣，此有本院勘驗結果及截圖在卷（見本
07 院卷2第10、73至75頁），堪認被告田治忠曾打開車斗黑
08 網。

09 2. 被告金保羅所駕B車部分：

10 ①依上開本院準備程序勘驗標的6之圖20、21所示車輛之車斗
11 有覆蓋黑網（見本院卷1第215至217頁），而其行經監視器
12 之時間，與上開本院審理程序勘驗標的2之圖5，即被告金保
13 羅駕駛B車行經監視器之時間相同（見本院卷2第45頁），另
14 被告金保羅亦不爭執其沿臺61線行經保福路、苗8路段時，
15 均蓋有黑網（見不爭執事項(二)），可見該車輛為被告金保羅
16 所駕駛之B車，其上並蓋有黑網。

17 ②參以前開(二)4. ②所述，本院審理程序勘驗標的3之所示丁車
18 （即甲車、B車），行經監視器時已無覆蓋黑網，且車斗內
19 僅有些許殘渣，堪認被告金保羅曾打開車斗黑網。

20 3. 本案廢棄物應係被告金保羅、田治忠進入傾倒：

21 承前開(一)所述，因被告2人之車輛大小及車行歷程核與本案
22 廢棄物遭傾倒之模式相符，且依證人傅建維前開於本院具結
23 證稱：案發前2月16日我記得我在下午4、5點的時候有進去看，
24 當時還沒有本案廢棄物，2月17日所長在群組說又被倒了，
25 我才去看，就是多了本案廢棄物；我是透過院卷的213
26 頁圖18去比對車燈跟經過的時間，都是吻合，他們要離開的
27 時候一定要往前方的路口走，那是我們警察局的監視器，就
28 是臺61線、苗32線的路口，時間是吻合，特徵也是相符；院
29 卷的217、219頁圖21至24的車牌是不能完全辨識，但隱約看
30 得到中間第2個是Z，這個要看影片比較清楚；我的職務報告
31 沒有寫進去可能是我漏掉了，我確實有在案發前一天去看過

01 現場等語（見本院卷1第298至313頁），經核證人傅建維證
02 述其有於案發前一天查看本案土地現場部分，與其勤務分配
03 表所載勤務時段大致相符（見本院卷1第331頁）。至調閱監
04 視器比對特徵部分，並經本院認定確實為被告2人所駕駛之
05 車輛，亦如前述。可見被告2人進入案發地點後確有將車斗
06 黑網打開以傾倒廢棄物。

07 (四)本案係他人從另一路段（即B地）進入傾倒之可能甚微：

08 1. 縱被告金保羅、田治忠之辯護人固均辯稱本案有另一條路可
09 進入案發地點，本案並無該監視器可供確認，即不能排除有
10 其他車輛於案發前或循另一條路進入傾倒之可能等語。

11 2. 然依辯護人所提另一條路之GOOGLE街景圖（見本院卷1第343
12 至345頁），此路行經案發地點之路徑亦非寬敞（見本院卷2
13 第79頁GOOGLE街景圖），且若從此路進入案發地點後，如欲
14 循原路離開，至少須先倒車至灣瓦1號之對面空地（即本院
15 卷1第167頁所示A地、第169頁照片及卷2第85頁GOOGLE街景
16 圖）再迴轉後，方能循原路離開，否則將僅能循被告2人之
17 路線離開，惟該A地有數間民宅，此有上開照片在卷可憑，
18 如採循原路離開之方式，實易引起鄰近居民察覺，則此應非
19 常人所循模式。另被告2人行經之路口，於上開時段並未攝
20 得其他大型車輛自傾倒地點出來，業經證人傅建維證述如
21 前，可見辯護意旨辯稱有其他車輛於案發前進入傾倒之可
22 能，實屬甚微，礙難以此為有利被告金保羅、田治忠之認
23 定。

24 (五)其餘答辯要旨，均不足採：

25 1. 辯護意旨辯稱證人傅建維證稱有關其有調閱另一條路（即B
26 地）監視器檢視等語之證詞不實乙節，因無礙本院就本案係
27 循被告2人之路徑進入本案土地傾倒（見三(一)、(二)）及被告2
28 人車輛之黑網於進入前是覆蓋，離開時是打開之狀態（見三
29 (一)、(三)）等情所為之認定，爰不贅述。

30 2. 辯稱走錯路部分：

31 ①若被告金保羅、田治忠果係走錯路，何以在尚未抵達正確目

01 的地前即須打開黑網？且打開黑網的時點更係在其等自本案
02 路口離開後，如此毫無緣由之時間？又如果是走錯路，則何
03 以在離開本案路口時，卻未再度蓋上黑網即逕自離開，而違
04 反其等所辯覆蓋黑網是要避免碎石晃落致生賠償事故？可見
05 此等舉措已違其等辯詞，且與一般常情不符。

06 ②況被告金保羅、田治忠迄今未能提出相關排班資料供本院調
07 查，甚者，經本院於審理程序當庭依被告金保羅、田治忠所
08 述操作其等輸入目的地之方式，亦未能逕自得出正確目的地
09 所在（見本院卷2第21至23、91至93頁），則被告金保羅、
10 田治忠當日之目的地究係為何，亦屬不明，是其等所辯實屬
11 可疑。

12 ③且其等離開本案路口後，即分別於同日04時許、02時許返回
13 新北市、新竹市，而未再前往其等所述之長增砂石場，此有
14 上網歷程查詢資料所示之基地台位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1
15 第71、81頁），亦與其等於本院所述其等嗣後有至長增砂石
16 場，然未排到砂石，故在旁邊休息、睡覺等節，亦屬不符，
17 即難以採信，或為有利被告金保羅、田治忠之認定。

18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分別依
19 法論科。

20 貳、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
22 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2人於同一日、共計載運2車次廢棄物
23 至本案土地傾倒之本案犯行，因犯罪時間密接，地點相同，
24 手法態樣亦相似，符合立法者預定之集合犯性質，自應評價
25 為集合犯。

26 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7 犯。

28 三、爰審酌被告2人未申請任何許可文件，即以本案方式任意傾
29 倒廢棄物，致生影響生態環境之虞及承租人邱維漢利用土地
30 之權益，自應非難；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犯後坦承部分客
31 觀事實經過之態度，並考量其等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

01 節（含傾倒廢棄物之期間、次數、數量，暨廢棄物之性質、
02 被告2人參與程度等）、所生危害，及其等於本院自陳之智
03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身心狀況（詳見本院卷2第25頁），而被
04 告2人未能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
05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參、不予沒收之說明：

07 一、按刑法修正後，既將沒收定位為獨立的法律效果，已非刑
08 罰，且非不可與其前提事實分離觀察，則檢察官於起訴時，
09 起訴書即應就沒收之物載明聲請沒收意旨，或於審判中追加
10 聲請沒收，故如檢察官未聲請沒收，法院亦未依職權沒收，
11 並不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判決意旨）。
12 可見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固有涵括對
13 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然檢察官於法院就沒收之審
14 理過程中仍負有舉證責任，以供法院為適當之調查與認定，
15 並於法院認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且符合依法
16 沒收之要件，方有沒收之義務。是如檢察官未聲請沒收或未
17 盡其舉證責任，法院亦未依職權沒收，即難認違法。

18 二、查本案檢察官未主張任何沒收事宜，亦未向本院聲請沒收宣
19 告犯罪所得，本院審酌被害人邱維漢已於本院表示：業已應
20 由被告2人負責回復原狀等語（見本院卷1第49頁），為免被
21 告2人面臨重複追償之不利，及影響公共利益（司法資源）
22 之分配，爰不予職權宣告被告2人之犯罪利得，附此說
23 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26 本案原定於113年10月3日上午11時00分宣判，然當日因山陀兒颱風
27 停止上班，爰展延至上班日即113年10月4日上午11時30分宣
28 判，附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
31 法官 許家赫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祥鑫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